疫情防控告知书

1.请参与培训的所有人员提前完成“苏康码”的申领并持有绿码；尽量减少外出和参加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前往高中低风险地区和疫情重点地区，不得接触近期入境人员和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等。

2.所有人员应与会前7天开始直至离开常州，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有身体异常情况的（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要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3.对于活动前10天内有外市旅居史的人员：

（1）10天以内入境人员谢绝参会。

1. 活动前7天内不得前往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和疫情重点地区，不得接触近期入境人员和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等。7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活动。
2. 7天内有市外常态化管理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有本土疫情发生城市其他常态化管理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至少提前三天抵达常州，凭常州市内“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活动前1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参加培训。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活动。

4.“苏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场所码”异常的人员，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活动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活动。

5. 室内活动请全程自觉规范佩戴口罩。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详细居住地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在后面打勾） | 1.参会人员；2.工作人员；3.志愿者；4.其他（请注明） |
| **一、参会前10天内本人有/无（是/否）**：（在后面打勾）1.疫情中高风险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有( )、无（）2.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区县，下同）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旅行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是( )、否（）3.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史：有（）、无（）4.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 )、无（）5.有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有( )、无（）6.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一般接触者等：是（）、否（）7.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有（）、无（）**二、参会前10天内有无境外旅居史？**有（）、无（）**三、参会前10天内本人健康监测情况：**是否出现发热（体温≥37.3℃）、腹泻（≥3次/日）、呕吐、黄疸、皮疹、结膜红肿、咳嗽、咽痛、咽干、嗅味觉减退、乏力：是（）、否（）**四、是否已于参会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免疫接种？**是（）、否（） |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
|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 |
| 本人承诺：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各项管理和防疫安全要求，会议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会议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承诺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健康码截图：

行程码截图：

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截图：